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汪东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现任北京同仁医院主任医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亚洲儿童眼科协会副主席、中华眼科医学杂志（电子版）编辑部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保荐、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通过多种方式勤勉履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与中小股东董事保持沟通；同时密切关注医疗器械行业和上市公司治理最新动态，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汪东生	3	3	0	0	0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就拟审议的议案、听取的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所审议事项均审慎作出客观决策，均投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票情形。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以及实施进展，并就公司经营思路与战略发展提出专业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

程序及执行成效开展审慎审查，切实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针对过往内部审计评价发现的问题实施持续跟踪与闭环整改，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营及经营风险有效防控提供了坚实保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的形式，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建议。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关注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查并评估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相关影响，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认真履行独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彦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相关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聘任。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2026 年，本人将持续秉持忠诚勤勉、公正独立的职业精神，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互动，紧跟最新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与公司治理前沿，重点聚焦于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及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力维护并提升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东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ongsheng in black ink.

---

汪东生